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01號

原　　告　蔡張寸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蔡啟瑞
被　　告　永福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謝菖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２１０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本件於民國１０９年９月１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於１０９年９月１５日宣示裁判前，因管轄問題而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